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3號

原告 鴻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倩惠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被告 弈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元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民國105年6月24日簽立之協議書約定起本件訴訟，而依該協議書第3條約定：「．．．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，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5145號卷第29頁），足認雙方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。另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該協議書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蔡叔穎